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易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3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易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謝易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2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03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4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5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06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07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08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09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10 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
1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
12 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
13 「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
14 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
15 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
16 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
17 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
18 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
20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21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
23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24 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25 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
27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8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2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0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1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01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02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

04 2.被告謝易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
05 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嗣洗錢防制法復
06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07 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8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
0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10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
12 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為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
18 準，區分不同刑度，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9 規定。

20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21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
22 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現
24 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7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8 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
29 法及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
30 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2 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

03 (3)以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洗錢之前置犯罪為
04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且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
05 有將其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6 (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
07 行帳號及密碼(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
08 名年籍不詳、自稱「彭成彰」之人，惟依卷內資料，偵查中
09 司法警察及檢察事務官均未詢問被告就提供帳戶涉犯幫助一
10 般洗錢之罪名是否認罪，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洗錢
11 犯行，應寬認被告仍符合偵查中及審判中自白之規定，及其
12 於本案並無獲得任何財物(詳如後述)，且為幫助犯，依法
13 為得減而非必減等情形綜合考量，整體比較新舊法適用結
14 果：(1)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依刑法第30
15 條第2項、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6 等規定遞減其刑，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
18 之刑，則本案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5日以上5年以下。
19 (2)適用中間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依刑法
20 第30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1 等規定遞減其刑，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
23 之刑，則本案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亦為15日以上5年以
24 下。(3)適用裁判時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5 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遞減
26 其刑後，本案有期徒刑宣告刑範圍為1月15日以上4年11月以
27 下。故本案應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8 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
29 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30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31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01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
02 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3 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
04 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將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
05 「彭成彰」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並得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
06 得，然未參與詐欺告訴人蔡淑美詐欺取財構成要件行為，亦
07 未參與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且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係
08 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揆諸前揭說明，應認
09 被告係基於幫助不詳之人詐欺他人財物及幫助他人隱匿犯罪
10 所得之犯意，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3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四)被告係以1次提供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資料行為，幫助「彭成
15 彰」及不詳詐欺成員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而同時觸犯幫
16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7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8 (五)刑之減輕事由：

19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0 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21 犯之刑減輕其刑。

22 2.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23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4 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幫助
25 一般洗錢犯行，且稱其並無犯罪所得等語（見偵卷第436
26 頁、本院金訴字卷第78頁），應寬認被告仍符合上開規定之
27 減刑事由，已如前述，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述減
28 輕事由，依法遞減輕之。

2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過去曾有偽造有價證券
30 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金訴
31 字卷第13-15頁）在卷可稽，足見素行不佳，詎其竟提供台

01 北富邦銀行帳戶資料予「彭成彰」使用，除助長詐欺犯罪之
02 氾濫，侵害告訴人權益，且因被告提供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資
03 料，使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經轉出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
04 去向及所在，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
05 的關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追查犯罪行為人，實屬不該；另
06 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已見悔意，且其雖有意願和解，惟
07 告訴人並無和解意願等情，有告訴人提出之書狀意見1份
08 （見本院金訴字卷第81頁）附卷可參，酌以被告之犯罪動
09 機、目的、手段、本案所生危害，又被害人人數雖僅有1
10 人，然其遭詐騙款項甚鉅，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
11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字卷第79頁）等一切情狀，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1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

1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7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條次為第25條第1
18 項，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
19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先予敘明。

20 (二)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供稱：伊交付本案帳戶存
21 摺、提款卡及密碼，並無獲得任何款項等語（見偵卷第436
22 頁、本院金訴字卷第78頁），而卷內亦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
23 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24 。至被告交付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業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
25 戶，對於本案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而言，已失其匿名
26 性，亦無從再供犯罪使用，且上開資料實質上並無任何價
27 值，亦非屬於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對之宣告沒
28 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
29 額。

30 (三)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
31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01 為人與否，沒收之。」。另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02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03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
04 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
05 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
06 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
07 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
0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9 被告於本案雖提供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使用，
10 然並未經手洗錢之財物，亦未保有洗錢財物之最終處分權，
11 倘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且不符
12 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
13 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7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陳俐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群股**

14 **113年度偵字第252號**

15 被 告 謝易晉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嘉義縣○○鄉○○村○○路00號
17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2樓
18 之2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謝易晉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
24 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
25 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6 而進行洗錢，竟仍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
27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8月7日21時許，在新
28 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某處，將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
29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存
30 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
31 籍不詳，自稱「彭成彰」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他人作為詐

01 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存
02 摺、提款卡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
03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蔡淑美，致
04 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入上開台北富邦
05 銀行帳戶內，隨即遭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隱匿、掩飾
06 款項之真實流向。嗣蔡淑美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07 情。

08 二、案經蔡淑美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易晉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供述	坦承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之事實。被告與交付對象毫無信任基礎，卻將本案帳戶資料告知他人，容任他人任意使用，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洗錢之故意。
2	(1)告訴人蔡淑美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提出之臺北地檢署執行科收據、交易明細及匯款申請書等資料。	告訴人遭詐騙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入被告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遭詐騙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入被告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後遭提領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3 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4 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幫助詐
15 欺取財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6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4 檢 察 官 陳信郎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7 書 記 官 顏品沂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 虛擬貨幣/第 三方支付帳號
1	蔡淑美 (提告)	假檢警	110年8月24日 14時10分許	轉帳49萬5 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10年8月25日 10時14分許	轉帳53萬 元	
			110年8月25日 14時1分許	轉帳138萬 元	
			110年8月26日 14時45分許	轉帳40萬 元	

(續上頁)

01

			110年8月30日 13時29分許	轉帳158萬 元	
			110年9月2日9 時33分許	轉帳20萬 元	